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代　理　人　孫瑞宗

相　對　人　泰輪五金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楊芳滿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名揚即陳銘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4,92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11年重訴字第9號判決確定，爰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相關單據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96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等人連帶負擔，全案業已確定在案，此有聲請人提出知本院111年度重

訴字第96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可憑。次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928元，有亦有該收據影本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4,928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信昌